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一樓(F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55,088,88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94,554,47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0,000,000 股之 70.26%。

出席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勝琛獨立董事、葉立琦獨立董事
林金燕、

德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陳宣有、

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邵瑋霖、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連凱

列席：法律顧問陳錦旋律師

安永張誌銘會計師

安永馬君廷會計師

主席：吳董事長清源

記錄：萬嘉蕙

主席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壹、主席致開會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詳附件三）。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參、承認事項：

承認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經由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547,424,888 權（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554,475 權）

贊成權數 459,968,8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529,299 權)佔出席總權數 84.02%。

反對權數 94,0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043 權)佔

出席總權數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361,9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931,133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95%

現場無效廢票：0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議案，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如附表。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547,537, 888 權（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554,475 權）

贊成權數 460,715,7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090,199 權)佔出席總權數 84.14%。

反對權數 91,6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68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86,730,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372,591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84%

現場無效廢票：0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保留盈餘	1,927,220,394
加：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回未分配盈	34,741

加：迴轉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	30,155,461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037,482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45,954,83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4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3,498,6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廿七分整。

註：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吳 清 源



記錄：萬 嘉 蕙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蒞臨今天的股東常會，清源謹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敬致萬分之謝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一年來對公司全體董事及同仁的鼓勵與支持。

台灣農林公司近年來，秉持永續經營的企業理念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本於公司豐沛的資產優勢及百年製茶技術，一步一腳印逐步實踐公司五大營運目標，以下簡單向各位股東報告108年營業概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營運團隊將持續專注發展本業（茶業事業）及其相關的休閒產業，並加強通路代理業務，以增加收入穩定公司經營基礎。在發展茶本業方面，為有效控管原料安全及提升產能，本公司已於屏東老埤農場採用大規模機械化耕作以及導入產銷履歷管控作業，第一、二、三期已完成324公頃的茶苗種植，預計在109年第一季將完成第四期約126公頃的茶苗種植，全場種植作業將告一段落，進入第二階段自動化、標準化之茶葉產製模式之推進工作，茶葉產量將逐年擴大。

配合老埤農場進程，自產茶葉產量持續增長，於茶葉擴大銷售部分，除預計擴充業務單位之人員編制外，同時亦已緊鑼密鼓與潛力客戶聯繫送樣及報價作業中，指標性客戶亦陸續來訪考察本公司供貨及技術能力，預期在結合本公司百年製茶經驗及老埤產銷溯源管理之理念下，業績可望持續增長。在休閒產業方面，鹿篙咖啡莊園已於108年8月加入營運，未來將增加咖啡園導覽及咖啡製程體驗，同時持續建置各休閒門市軟硬體設備、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及深化推廣各點特色主軸以增進營業收益。

在土地資產方面，土地活化利用為延續自96年以來之首要營運目標，本公司持續盤點所有土地資源及利用情形，本年度將續行不動產項目開發及閒置未利用土地之活化再生規劃，以創造公司土地利用與價值的最大化。不動產項目計畫透過專業開發團隊，評估新辦遊憩、住宅、工業、休閒農場、環保科技及產業園區等項目開設之可能性，逐年編列預算有效開發具市場價值之閒置土地資產，創造總體資產價值暨資產流動空間。

在亞洲廣場商場部分，將持續委由商仲媒合國內外知名大廠進

駐，現階段已與知名招商團隊合作短期商場試營運活動，並鎖定知名大型開發商進行洽談相關合作事宜，期能重振商場風光。

二、實施概況

(一) 茶業事業

(1) 茶葉產銷業務

茶葉批發業務相較107年，成長65%，本公司主力產區老埤農場茶原料於108年生產234噸，將逐年擴大產量，有助於擴展批發業務，目標客戶對於本公司商品反應符合預期，未來展望樂觀。

除老埤農場外，本公司熊空茶區、大溪茶區、三義茶區、銅鑼茶區、魚池茶區等四個茶區，皆以產製高級茗茶為主，並透過本公司自營觀光茶廠、文化館、門市進行直接銷售，產銷可達平衡。惟在自產自製的規模尚無法於短期內完全填補進口茶葉額度缺口的因素下，108年茶葉商品整體銷貨收入203,887仟元，呈現小幅成長。

(2) 農務經營

108年累積自營農場作物面積達513.6公頃（茶園495.8公頃、桃、李、柚子、苦茶園合計4.8公頃、咖啡園13公頃），較107年面積增加23%。本公司為提升咖啡加工品質，已增設鹿篙咖啡廠，設置日曬、水洗及烘焙等設備，另為獲得更佳風味目前已取得世界知名品種如Geisha、Y.Catuai及Maragogype、SL34、薇拉莎奇等咖啡品種。

老埤農場目前已完成第一、二、三期面積約324公頃的茶苗種植，第四期約126公頃的茶苗也預計於109年第一季完成種植。第一、二期茶苗並已於108年第一季投入生產，年度產量為234公噸。

本公司108年農務收入計4,053仟元，較107年度6,043仟元，減少1,990仟元，農務費支出計471仟元，毛盈3,582仟元。

(二) 休閒觀光產業

發展觀光休閒產業，是本公司另一重要事業。公司將人文、歷史、創意等文化特色結合各地不同的生態景觀，從北到南規劃出風格各異的休閒茶廠。包括新北市「熊空茶園」、「大寮茶文館」、桃園「大溪老茶廠」、苗栗「銅鑼茶廠」以及鄰近南投日月潭的「日月老茶廠」。這幾處休閒茶廠不僅貢獻重要且穩定的營業收入，同時也帶動茶業批發業務及提升本公司周邊土地價值。去(108)年8月還有以觀光及環境教育為主題的南投「鹿篙咖啡莊園」加入營運行列，

這是全台第一座可漫步在咖啡園區，近距離眼見、親觸咖啡樹，並參觀咖啡製程，實際領略一顆豆到一杯咖啡手感的「鹿篙咖啡莊園」，營運不到半年即創下超過750萬元營業額的好成績。「鹿篙咖啡莊園」的成立，不僅使本公司自產咖啡豆銷售量大幅增加，同時也帶動了咖啡周邊產業更加蓬勃發展。

此外尚有社區型的台北市「內湖門市」，除了推廣農林自耕自營，以有機、自然農法聞名之道地台灣好茶及鹿篙咖啡外，也傳達茶知識、文化及經營理念予消費者，建立品牌忠誠度及積極拓展新客源。

本公司觀光產業於107年下半年起因大環境不佳、軍公教年改、陸客來台限制及法令變更等影響，營收受到極為明顯之衝擊，108年僅苗栗「銅鑼茶廠」及南投「鹿篙咖啡莊園」營收表現亮眼，大幅超過原訂目標，整體休閒門市營業收入為139,835仟元，較108年增加2,584仟元。而109年初起全球受到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各產業紛紛受到嚴峻影響，本公司除盡全力做好防疫工作，並持續加強各休閒據點之軟硬體設施及人員教育訓練，以減緩疫情帶來的產業衝擊，努力將疫情傷害降到最低。

(三) 土地開發事業

本公司針對市場趨勢與事業發展之務實需求，依開發性質及區域土地條件指定專案經理嚴密管控開發時程及總體成本，藉由土地開發提高公司土地資產價值與利用效益，創造更多的商機與利潤，並進一步協助發展公司之茶本業及休閒事業，建立企業永續經營重要基石。

現階段已完成的大型開發案共三處，分別為基地位於中山高三義交流道、西湖渡假村旁，可提供約9.2公頃的商業用地的「三義工商綜合區案（約25.088公頃）」，位於竹科苗栗銅鑼基地北側週邊土地的「銅科北側住社區案（約29.468419公頃）」及「銅鑼九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約15.728316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300戶獨棟或雙拼高級住宅，以及購物中心、會展設施與旅館大樓等用途的大型商業基地可供發展使用。

已通過開發許可相關審議階段案件一處，為南投魚池鄉鄰近日月潭風景區的「中明觀光遊樂區案（約9.8405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可以提供近3.5公頃的建築用地，包括遊樂體驗設施及住宿設施（125間旅館及服務設施）供遊憩使用。

休閒事業體系部分，現階段已完成之休閒事業項目為桃園

大溪「石門森林休閒農場開發案」（約4.6326公頃），目前已取得農委會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109年度預計將接續完成二處休閒農場許可登記，包括新北三峽「熊空休閒農場」（約7.7895公頃）及苗栗銅鑼「九湖茶廠休閒農場」（第一階段面積約0.585922公頃），三處營業據點擴展完成後，將依營運策略納入公司休閒事業營運，加速農業設施轉型為休閒產業之既定目標。

(四) 土地資產管理

本公司所有列帳管理之土地分佈區域包括台北市（中正、內湖、南港）、新北市（烏來、新店、三峽）、桃園市（大溪、復興）、新竹縣汶水坑、苗栗縣（銅鑼、三義）、南投縣（魚池、埔里）、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多為農牧及林業用地，統計至109年1月底，土地資產總面積合計約3,747公頃。

(五) 其他高附加價值業務

(1) 內裝工程業務

108年主要業務為協助公司各門市及休閒農場進行規劃、整建及修護，包括：如期完成南投「鹿篙咖啡莊園」內裝、消防及景觀工程；苗栗「銅鑼茶廠」為擴大營業範圍完成增設內部空調設備及內裝維護工程；三峽「熊空茶廠」屋頂翻修及內裝維護工程；「大溪老茶廠」風雨走廊及汙水排放整建修護等持續性工程。此外並陸續完成：達欣公司淡水海上皇宮建案暗架天花板追加工程、林口街室內裝修、安居街鋁窗工程、基隆路鋁窗工程、樂利路室內裝修、溫州街室內裝修、新生北路室內裝修、仁愛路室內裝修，以及CF650環狀捷運輕隔間工程。

本年度對外營業收入約為5,448仟元。

(2) 進出口特販業務

進出口特販課基於既有產業上下游的良好關係，108年呈現成績為：特定通路代理商品約33,419仟元。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營運收入為新台幣492,721仟元，較107年度營運收入428,183仟元，增加15.07%；其中營業收入為298,998仟元，佔營運收入60.68%，較107年度營業收入254,237仟元，增加17.61%；營業外收入為193,723仟元，佔營運收入39.32%，較107年度營業外收入173,946仟元，增加11.37%；本期稅後淨損為145,955仟元，較107年稅後淨損41,988仟元，損失增加103,967仟元，主要係部分用以出租用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減損損失所致；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5,198仟元，較107年其他綜合損失14,553仟元，損失減少9,355仟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 營運收入方面

本公司108年度營運收入合計新台幣492,721仟元，其中營業收入包含商品銷售收入、建造合約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等，總數為298,998仟元，較107年增加44,761仟元，主係今年茶葉銷貨收入開始成長；營業外收入包含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等，總數為193,723仟元，較107年增加19,777仟元，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較107年增加24,899仟元。

(二) 營業支出部分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支出468,024仟元，營業外支出197,252仟元，支出合計665,276仟元，較107年增加238,397仟元，除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外，主要營業外支出較107年增加141,972仟元，主要包含部分用以出租用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及進行之老埤農場及各開發案建設增加之借款利息。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隨茶葉產量增加及新增休閒據點而逐漸提升，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專注發展本業及相關休閒產業之營業方針，並持續活化土地資產，以期有效利用及創造價值極大化；目前屏東內埔老埤農場依農業經營利用計畫順利進行，在科技化茶園管理下，茶葉生長及產製品質良好，茶本業可望逐年穩定成長，近幾年為本公司轉型過渡期，預期在茶葉產量逐年成長之後，獲利可趨於穩定。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茶葉相關技術研發主要目標是以降低成本、提升產能、提高品質為主要目的，研發成果經過不斷測試修正之後投入實際應用；利用本公司的傳統製茶經驗優勢，加入科技設備或跨領域技術，以達成更優良的成果。

109年研發方向以茶葉加工生產數位化項目為主軸，並持續進行農場種植撫育相關項目研究改良，持續精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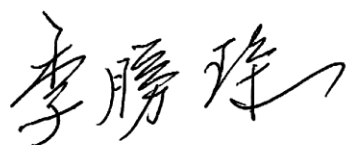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送造民國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六 日



誠信經營守則

100年06月10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104.02.10 (2106)董事會修訂

108.07.05 (2220)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

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

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與法務部共同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

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

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帳列金額為17,163,854千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70%。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公允價值高度受評價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影響且為減損評估之重要依據，故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抽核評價報告及相關文件，抽選分析評價公司的評價過程以及關鍵評價參數，並評估是否合理；識別與評價方法及關鍵評價參數相關的事項。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9。

收入認列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298,998千元，主要營業收入包含商品銷售、工程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故收入認列之適當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合約之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客戶合約之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驗證工程完成程度；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客戶合約及發票等。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17。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5,615千元及35,708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176)千元及10,698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12%及(2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3千元及109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及(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馬君廷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284	1	\$185,84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180	-	2,8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66	-	662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191	-	14,67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0	-	1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49	-	10,908	-
130x	存貨	885,040	4	822,739	4
1410	預付款項	67,033	-	48,22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12,752	-	17,8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6	-	738	-
	流動資產合計	1,113,001	5	1,105,072	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72	-	59,87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4	-	8,8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15	-	35,7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1,527	25	6,017,285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1,86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163,854	70	16,729,301	69
1780	無形資產	1,948	-	2,3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5,739	-	397,73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82,733	95	23,251,103	95
1xxx	資產總計	\$24,595,734	100	\$24,356,175	100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50,000	-	\$1,12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77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1,339	-	36,498	-
2150	應付票據	1,623	-	5,652	-
2170	應付帳款	11,592	-	12,7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5,047	1	195,9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0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11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44,980	2	229,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75	-	4,386	-
	流動負債合計	618,539	3	499,045	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951,345	20	4,409,42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35,082	13	3,265,905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71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356	-	7,3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810	-	18,2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662	-	3,0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3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13,526	33	7,705,343	32
2xxx	負債總計	8,832,065	36	8,204,388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0,000	32	7,900,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2,206,175	9	2,206,175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587	2	495,5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96,105	14	3,426,260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3,499	7	2,164,221	9
	保留盈餘合計	5,705,191	23	6,086,068	25
	其他權益	(47,697)	-	(40,456)	-
3400	權益總計	15,763,669	64	16,151,787	66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595,734	100	\$24,356,175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祺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298,998	100	\$254,2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六.20	(178,150)	(60)	(138,634)	(55)
5900	營業毛利		120,848	40	115,603	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0及七	(100,469)	(34)	(94,758)	(37)
6200	管理費用	六.19及六.20	(182,255)	(61)	(185,779)	(7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0	(7,199)	(2)	(7,55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8	49	-	(149)	-
	營業費用合計		(289,874)	(97)	(288,245)	(113)
6900	營業損失		(169,026)	(57)	(172,642)	(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	6,898	2	1,6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85,291	29	161,503	64
7050	財務成本	六.21及七	(75,351)	(25)	(55,167)	(2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8	(19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0,176)	(7)	10,69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9)	(1)	118,666	47
7900	稅前淨損		(172,555)	(58)	(53,976)	(2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3	26,600	9	11,988	4
8200	本期淨損		(145,955)	(49)	(41,98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5	1	(3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36)	(3)	(14,282)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	-	1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98)	(2)	(14,55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1,153)</u>	<u>(51)</u>	<u>\$ (56,541)</u>	<u>(22)</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45,955)</u>		<u>\$ (41,98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51,153)</u>		<u>\$ (56,541)</u>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4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u>\$ (0.18)</u>		<u>\$ (0.05)</u>	
	本期淨損		<u>\$ (0.18)</u>		<u>\$ (0.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4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u>\$ (0.18)</u>		<u>\$ (0.05)</u>	
	本期淨損		<u>\$ (0.18)</u>		<u>\$ (0.05)</u>	

董事長：吳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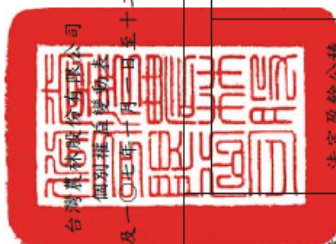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璇





台灣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加列雅利街九號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7,700,000	\$2,109,775	\$433,378	\$3,440,083	\$2,602,866	\$-	\$16,286,025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6,950	77	10,853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39,816	-	16,296,878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	-	62,209	-	(62,209)	-	-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4,950)	-	(384,9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988)	-	(41,988)
E1	現金增資	200,000	96,400	-	-	(271)	-	(14,553)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259)	-	(56,541)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426,260	\$2,164,221	\$-	\$16,151,787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426,260	\$2,164,221	\$-	\$16,151,787
B5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6,965)	-	(236,965)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損	-	-	-	-	(145,955)	-	(145,955)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8	-	(5,1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917)	-	(151,15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	-	-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55)	30,155	-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396,105	\$1,813,499	\$-	\$15,763,669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楨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72,555)	\$(53,976)
A20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137	87,129
A20200	攤銷費用	617	685
A20900	利息費用	75,351	55,167
A21200	利息收入	(65)	(49)
A21300	股利收入	-	(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176	(10,6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8	7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629	11,00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6,515)	(161,6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296	-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92	119
A31130	應收票據	(1,504)	754
A31150	應收帳款	(1,512)	4,7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	(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71	(8,379)
A31200	存貨	(61,956)	(31,135)
A31230	預付款項	(64,114)	(51,8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9)	5,218
A32125	合約負債	(15,159)	(1,594)
A32130	應付票據	(4,029)	2,860
A32150	應付帳款	(1,109)	(1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3,416)	25,5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1)	(3,9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1)	(2,4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6,313)	(132,62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3,085)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398)	(132,62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	(8,8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454,627)	(791,678)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7,945)	(7,1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82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7)	(13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2,842)	(8,42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06,249	270,6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216)	(8,7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847)	(42,3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5	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842)	(601,9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880	1,1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77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80,010	8,859,2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22,705)	(7,146,1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7)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2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8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965)	(384,950)
C04600	現金增資	-	296,4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4,384)	(52,707)
C099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2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684	722,9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556)	(11,7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840	197,5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284	\$185,840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瑛